

高层次人才引进方案之岗位条件、待遇

人才类别	人才层次	岗位条件	岗位条件参照标准	岗位待遇
领军人才 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较高学术地位的知名专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突出成就，能带动和推动本学科发展，在重大疾病的预防与诊治，尤其是在疑难复杂疾病的救治及重要疾病的预防控制中具有显著工作成效，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第一层次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两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高等学校一级教授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中的A层次人才	引进时商定相关待遇
	第二层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A类）；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中的B层次人才	引进时商定相关待遇
	第三层次	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八桂学者（全职）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中的C层次人才	1. 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200万元（含住房补贴）。 2. 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200万元。 3. 享受学科带头人相关待遇。 4. 连续两年提供税前10000元/月的补助（人才引进津贴）。 5. 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 6. 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绩效奖金。 7. 医院协助组建科研团队，配备团队成员。 8. 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 9. 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 10. 解决引进人才配偶的工作问题。
	第四层次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等高水平科研教学类奖励一、二等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岐黄学者；自治区特聘专家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中的D层次人才	1. 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100万元（含住房补贴）。 2. 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100万元。 3. 享受学科带头人相关待遇。 4. 连续两年提供税前5000元/月的补助（人才引进津贴）。 5. 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 6. 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绩效奖金。 7. 医院协助组建科研团队，配备团队成员。 8. 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 9. 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 10. 解决引进人才配偶的工作问题。
	第五层次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八桂青年学者；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学科带头人）；国家青年岐黄学者；自治区优秀专家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中的E层次人才	1. 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70万元（含住房补贴）。 2. 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50万元。 3. 连续两年提供税前3000元/月的补助（人才引进津贴）。 4. 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 5. 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绩效奖金。 6. 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 7. 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 8. 配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可以安排工作
博士	博士	根据我院学科发展的需求被录用的博士研究生。		1. 实行“基础性安家费”+“按实际科研教学成果积分发放安家费”机制，其中一次性发放税前基础性安家费10万元（含住房补贴），同时需要在10年服务期内完成10分的基础成果积分。在积分超过10分后，另外每获得1积分，按税前5000元/分发放安家费，封顶安家费税前50万元，每年12月核发一次引进人才安家费。 2. 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其中自然科学类10-20万元，社科类3-10万元。 3. 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 4. 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绩效奖金。 5. 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 6. 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
	备注			以上科研项目及成果仅限于本人作为排名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仅限于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且署名单位排名第一须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层次领军人才岗位职责及博士积分详情可电话咨询。